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50971-02 号

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上市公司”“公司”或“振芯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同意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国腾电子集团”或“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事项（以下称为“本次决议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就本次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决议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6年1月7日，国腾电子集团向上市公司股东会发出了《关于提请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载明：国腾电子集团作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10%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会议届次调整，则本函所述内容相应适用于调整后的届次，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提请函》，国腾电子集团拟将下列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提案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1:《关于选举梁丽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2:《关于选举李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3:《关于选举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4:《关于选举高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5:《关于选举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6:《关于选举郑灵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7:《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01:《关于选举龙宗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02:《关于选举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03:《关于选举易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提案 2 均适用累积投票制度,提案 1 为差额选举,提案 2 为等额选举。提案 1、提案 2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信用证券账户-深市)》,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国腾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65,8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1%。

本所律师认为,国腾电子集团作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国腾电子集团提出的议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国腾电子集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一)就国腾电子集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具有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股东会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4.1.2 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就国腾电子集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具有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文件，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0 票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如下：

董事谢俊、徐进、柏杰、杨章、杨国勇、莫然，独立董事江才的主要反对理由为：（一）提前更换全体现任董事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二）公司的行业特许资质要求，董事选聘还须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公司无法保证在控股股东限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程序和必备工作。

董事谢俊、徐进、柏杰、杨章、杨国勇、莫然，独立董事徐锐敏、吴越的主

要反对理由为：（一）控股股东提案更换全体现任董事不利于公司治理的平稳过渡；（二）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角度考虑，董事会提前换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稳定造成影响，建议暂缓召开临时股东会。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建议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5 年年报披露后更为妥当。但经向控股股东发函协商后，未得到控股股东关于调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同意控股股东关于限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国腾电子集团作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国腾电子集团提出的议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就国腾电子集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事项，公司董事会具有决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权利；《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具有明确理由。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郑云

郑云飞

承办律师: 张舵

张 舵

2026 年 1 月 16 日